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 江钻 公告编号:2006-023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 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江钻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于200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06年11月8日(星期三)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11月6日~11月8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建设大道700号武汉香格里拉大饭店。

6. 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0月3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和2006年11月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0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A股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0月31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请见于2006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股东亦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行使的方式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按《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

自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1月7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详见于200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org.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1。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6年10月31日-2006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11月8日(9:00-11:00)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江钻股份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代理人 邱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邮政编码:430223

联系电话:027-87925236

传真号码:027-87925067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流通股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52	江钻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江钻	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江钻”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52	买入	1.00元	1股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52	买入	1.00元	2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se.org.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票

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附件2: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身份证号码(附注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附注3):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_____(附注4)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 江钻 公告编号:2006-024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06年10月29日在武汉香格里拉大饭店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赵丙贤董事、李曦董事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前来参会。赵丙贤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李曦董事委托谢永金董事行使表决权。1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召平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公司董事高大洪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周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赵进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邱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前,由邱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公司将正式聘任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公司副总裁高大洪先生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公司总会计师龙邦诚先生提出辞去总会计师职务。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周长春先生、邱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才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有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五、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四项议案须经过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29日

附件一:本次董事会聘任的相关人员简历

周长春,男,汉族,1964年6月生,四川长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5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管专业。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兼档案馆馆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专家咨询办公室主任、分公司经理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周长春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武,男,汉族,1963年5月生,湖北黄陂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矿机专业。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钻井处机修厂厂长,运输处机动车修理总厂厂长,机械厂副厂长等职务。现任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副厂长。

张才明,男,汉族,1969年3月生,湖北监利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总会计师。

附件二: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周长春先生、邱武先生和张才明先生有关情况的审查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丙贤、杨宇、潘同文

2006年10月29日

附件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及具体内容

1、关于本次章程修改的说明

为进一步保证董事会能够更加有效地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1名副董事长,以协助董事长工作。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修改的条款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1名会计或相关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1名会计或相关专业人士。
3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4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 江钻 公告编号:2006-02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选举周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2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1月15日 8: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江钻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邮政编码:430223 联系人:孟 勇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延边公路 公告编号:2006-31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3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日-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10月30日之间每个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9:30至2006年10月30日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延吉市长白山东路144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仁堂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08人,代表股份125,346,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8%。

1.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84,977,833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3.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5%。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607人,代表股份40,368,23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3.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54人,代表股份398,29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4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553人,代表股份39,969,93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2.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40,368,235	39,080,388	1,140,147	147,700	96.81%
非流通股股东	0	0	0	0	-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9,080,388	1,140,147	147,700	96.81%

2. 回避表决情况:吉林敖东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40,368,235	36,879,476	680,970	2,807,789	91.36%
非流通股股东	0	0	0	0	-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79,476	680,970	2,807,789	91.36%

2. 回避表决情况:吉林敖东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公路机械厂、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建行延边州中心支行城区办事处所持公司股份按照10:7.1的比例缩股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25,346,068	121,834,009	845,470	2,666,589	97.20%
非流通股股东	84,977,833	84,977,833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56,176	845,470	2,666,589	91.30%

2. 吉林敖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11,016股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就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25,346,068	121,673,109	955,870	2,717,089	97.07%
非流通股股东	84,977,833	84,977,833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695,276	955,870	2,717,089	90.90%

2. 吉林敖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11,016股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就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25,346,068	121,845,909	667,370	2,761,789	97.21%
非流通股股东	84,977,833	84,977,833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68,076	667,370	2,761,789	91.33%

2. 吉林敖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11,016股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就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25,346,068	121,845,409	666,470	2,834,189	97.21%
非流通股股东	84,977,833	84,977,833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67,576	666,470	2,834,189	91.33%

2. 吉林敖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11,016股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就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25,346,068	121,845,709	666,170	2,834,189	97.21%
非流通股股东	84,977,833	84,977,833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67,876	666,170	2,834,189	91.33%

2. 吉林敖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11,016股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就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25,346,068	121,845,709	666,170	2,834,189	97.21%
非流通股股东	84,977,833	84,977,833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67,876	666,170	2,834,189	91.33%

2. 吉林敖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11,016股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就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40,368,235	36,867,876	666,170	2,834,189	91.33%
非流通股股东	0	0	0	0	-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67,876	666,170	2,834,189	91.33%

2. 回避表决情况:吉林敖东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全体股东	40,368,235	36,853,676	668,170	2,775,389	91.29%
非流通股股东	0	0	0	0	-
流通股股东	40,368,235	36,853,676	668,170	2,775,389	91.29%

2. 回避表决情况:吉林敖东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臧宏锋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素芳	苏军福	刘为敏	李凤祥	中国银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德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李钢
所持股数(股)	2,457,200	1,307,188	1,100,000	1,071,900	690,000	668,100	503,800	500,000	437,500	400,900
议案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 律师姓名:罗小洋 张军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延边公路 公告编号:2006-32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本公司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对价